



12/22加薪案調解不成立！ 呼籲會員密切關注，參與罷工說明會！

11/21工會動員抗爭後，交通部長王國材親自出馬回應「明年確定加薪」，一個月後，資方代表竟然在12/22調解會中表示：

「加薪幅度尚未精算完成」。

顯然對「交通部大股東」的承諾消極應付！

儘管工會代表充分準備，會中提出詳細數據，並強力要求「定額加薪、不與考績掛勾」，這些訴求與公司財務精算毫不相干的要求，資方代表現場也拒絕承諾，最終導致「調解不成立」！

工會呼籲，
請公司拿出誠意，
勿讓協商淪為程序，
迫使工會抗爭再起！

中華電信工會爭取加薪
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罷工無需向政府申請

12/22已經調解不成立

罷工訴求：調整事項調解不成立

罷工糾察線投票：全體會員直接無記名投票

罷工開始：配合罷工人數是關鍵

請各分會持續配合辦理罷工說明會
請會員密切關注工會罷工相關訊息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勞資爭議事件申請日期：111年11月22日					
調解會議始末時間：111年12月22日14時25分至16時00分					
調解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號會議室(2樓)					
申請人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	代表人	謝文輝、鄧克廉、謝敏、廖顯坤	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969-7933
相對人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代表人	謝敏、謝文輝	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
調解委員	謝文輝、鄧克廉、謝敏、廖顯坤				
調解結果	調解不成立				
備註	1. 公司已於111年11月21日發布消息公告，明(112)年確定加薪，以感謝同仁為公司努力創造優異業績，並對加薪幅度與方式仍須精算，俟精算完成並踐行公司程序 將儘速公布。 2. 加薪與否取決於公司營運成果，既屬公司經營權範圍，若能有有效激勵差異化的成果，亦可正向鼓勵員工創造績效，形成良性循環。爰此，加薪是否與考核成長連結，仍需審慎評估。				

對造人主張	1. 公司已於111年11月21日發布消息公告，明(112)年確定加薪，以感謝同仁為公司努力創造優異業績，並對加薪幅度與方式仍須精算，俟精算完成並踐行公司程序 將儘速公布。 2. 加薪與否取決於公司營運成果，既屬公司經營權範圍，若能有有效激勵差異化的成果，亦可正向鼓勵員工創造績效，形成良性循環。爰此，加薪是否與考核成長連結，仍需審慎評估。
二、事實調查	(一)調查方式： ■言詞(書面紀錄)如雙方所主張。 □書面(原始文件) □防查(防查紀錄) 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 1. 勞資雙方之爭事實：無。 2. 勞資雙方爭議事項： 工會要求公司對全體員工加薪，有無理由？ 建議公司應持續與工會溝通明年度調薪以及改善福利。 3. 調解委員之建議： 勞資雙方意見過大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
三、調解方案	勞資雙方意見過大，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
四、調解結果	■不成立，原因：無法作成調解方案。 上述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簽名無異議後簽名 申請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(代理人) 謝文輝、鄧克廉、謝敏、廖顯坤 對造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代理人) 謝敏、謝文輝
五、調解委員	(主席) 謝文輝 (何方委員) 鄧克廉 (何方委員) 謝敏 (何方委員) 廖顯坤 (何方委員)
備註	1. 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結束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資料送地方主管機關。 2. 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，應將未紀錄送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 3. 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十五年。

已經12月底
公司竟對加薪方案
尚未精算完成！